

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國防部為執行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之核發作業，以表彰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為國家付出之辛勞，給予尊重及實質福利，特訂定本規定。</p>	<p>一、<u>目的</u>： 國防部為執行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之核發作業，以表彰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為國家付出之辛勞，給予尊重及實質福利，特訂定本規定。</p>	<p>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目的：」等字。</p>
<p>二、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以下簡稱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對象，以陸軍第一特種兵之退除役官兵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服役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服役役別：義務役。</p> <p>（三）服役年限：連續服役三年。</p> <p>（四）服役機關（單位）：以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服役於前陸軍總司令部、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中央單位等。</p> <p>亡故人員及服陸軍第一特種兵期間辦理緩召、轉服志願役人員，<u>均不納入前項核</u></p>	<p>二、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以下簡稱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對象，以陸軍第一特種兵之退除役官兵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服役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服役役別：義務役。</p> <p>（三）服役年限：連續服役三年。</p> <p>（四）服役機關（單位）：以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服役於前陸軍總司令部、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中央單位等。</p> <p>亡故人員及服陸軍第一特種兵期間辦理緩召、轉服志願役人員均不納入前項核發對</p>	<p>一、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發對象。	象。	
<p>三、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得憑榮譽證，比照現役軍人，享有下列優惠：</p> <p>(一) 進入國軍福利站消費。</p> <p>(二) 國軍英雄館住宿折扣。</p> <p>(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觀光遊憩區門票及住宿折扣。</p> <p>(四) 國軍醫院就醫掛號費優免。</p>	<p>三、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得憑榮譽證，比照現役軍人，享有下列優惠：</p> <p>(一) 進入國軍福利<u>營</u>站消費。</p> <p>(二) 國軍英雄館住宿折扣。</p> <p>(三) <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觀光遊憩區門票及住宿折扣。</p> <p>(四) 國軍醫院就醫掛號費優免。</p>	<p>一、為符實況，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更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爰修正第三款機關銜稱。</p>
<p>四、申請榮譽證及紀念章，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陸軍第一特種兵調查表(一) (以下<u>簡稱</u>調查表一，格式如附表一，請自行下載、影印或至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索取)二份。</p> <p>(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退伍令、解除召集證明書等影本各一份或相關資料如：人事命令)正本：各項證明資料應以國防部、各司令部或相關軍事機</p>	<p>四、申請榮譽證及紀念章，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陸軍第一特種兵調查表(一) (以下稱調查表一，格式如附表一，請自行下載、影印或至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索取)二份。</p> <p>(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退伍令、解除召集證明書等影本各一份或相關資料如：人事命令)正本：各項證明資料應以國防部、各司令部或相關軍事機</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關存管之原始（兵籍）資料，或申請人檢具國軍各權責機關（單位）發布之命令（文件）為準。</p>	<p>關存管之原始（兵籍）資料，或申請人檢具國軍各權責機關（單位）發布之命令（文件）為準。</p>	
<p>五、<u>申請榮譽證及紀念章者</u>，應自本規定生效日起五年內，檢附前點資料，向所隸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縣、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申請。</p>	<p>五、<u>榮譽證及紀念章之申請期間及地點</u>： 自本規定生效日起五年內，<u>由申請人或委託人</u>檢附前點資料，向所隸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縣、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申請。</p>	<p>本點一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申請資料齊全者，經各直轄市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比對兵籍表審核無誤後，於調查表一之審查意見欄內蓋具「核發無誤」章戳（長三公分，寬三公分，自行刊刻）、承辦人、主管職章，即核發申請人榮譽證及紀念章，並將調查表一一份函送國防部<u>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u>（以下簡稱<u>後備指揮部</u>）備查，一份自存。</p>	<p>六、申請資料齊全者，經各直轄市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比對兵籍表審核無誤後，於調查表一之審查意見欄內蓋具「核發無誤」章戳（長三公分，寬三公分，自行刊刻）、承辦人、主管職章，即核發申請人榮譽證及紀念章，並將調查表一一份函送國防部<u>後備司令部</u>備查，一份自存。</p>	<p>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機關銜稱。</p>
<p>七、申請人無佐證資料，或無退伍證件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亦納入榮譽證及紀念章之核發對象： (一) 有檢附退伍證件，但無兵籍表佐證或兵籍表未註明「特種兵」或「陸軍第一特種</p>	<p>七、申請人無佐證資料，或無退伍證件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亦納入榮譽證及紀念章之核發對象： (一) 有檢附退伍證件，但無兵籍表佐證或兵籍表未註明「特種兵」或「陸軍第一特種</p>	<p>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兵」者，由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函送申請人服役司令部（以下簡稱服役司令部），經服役司令部檢視申請人退伍令之字號、鋼印資料或調查表一填註資料，審核符合者，將鋼印資料填入陸軍第一特種兵調查表（二）（以下簡稱調查表二，格式如附表二）之審查意見欄內，函覆後備指揮部辦理核發作業，並影印退伍令附卷備查。

（二）調查表一資料與部存資料有出入，且無佐證資料者，可由申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向戶政機關申請服役期間戶籍謄本，由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函送服役司令部，依戶籍遷徙紀錄審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兵」者，由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函送申請人服役司令部（以下簡稱服役司令部），經服役司令部檢視申請人退伍令之字號、鋼印資料或調查表一填註資料，審核符合者，將鋼印資料填入陸軍第一特種兵調查表（二）（以下簡稱調查表二，格式如附表二）之審查意見欄內，函覆後備指揮部辦理核發作業，並影印退伍令附卷備查。

（二）調查表一資料與部存資料有出入，且無佐證資料者，可由申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向戶政機關申請服役期間戶籍謄本，由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函送服役司令部，依戶籍遷徙紀錄審查，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將遷徙紀錄填入調

<p>者，將遷徙紀錄填入調查表二之審查意見欄內，函覆後備指揮部辦理核發作業，並將戶籍謄本附卷備查。</p> <p>(三) 檢附證件不全或無遷徙紀錄、兵籍表等佐證資料可稽，僅填寫調查表一者，由申請人立切結書（如附表三），並由服役時在營同事一人或戶籍地村（里）長簽署保證（將影本浮貼於切結書佐證），由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函送服役司令部審查無誤，將保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見佐證資料內容填入調查表二之審查意見欄內，函覆後備指揮部辦理核發作業，並將切結書附卷備查。</p>	<p>查表二之審查意見欄內，函覆後備指揮部辦理核發作業，並將戶籍謄本附卷備查。</p> <p>(三) 檢附證件不全或無遷徙紀錄、兵籍表等佐證資料可稽，僅填寫調查表一者，由申請人立切結書（如附表三），並由服役時在營同事一人或戶籍地村（里）長簽署保證（將影本浮貼於切結書佐證），由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函送服役司令部審查無誤，將保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見佐證資料內容填入調查表二之審查意見欄內，函覆後備指揮部辦理核發作業，並將切結書附卷備查。</p>	
<p>八、服役於中央單位之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依前點規定辦理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函覆後備指揮部</p>	<p>八、服役於中央單位之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依前點規定辦理時，由陸軍司令部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函覆後備指揮部辦理核發</p>	<p>酌作文字修正。</p>

辦理核發作業。	作業。	
九、後備 <u>指揮部</u> 於每月五日前，繕造上月份核發榮譽證及紀念章之人員名冊一份(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原服役單位、階級)，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備查。	九、 <u>國防部</u> 後備司令部於每月五日前，繕造上月份核發榮譽證及紀念章之人員名冊一份(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原服役單位、階級)，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備查。	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
十、榮譽證遺失、毀損者，申請人應填具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補(換)發申請書(如附表四)向原核發榮譽證後備指揮部申請補(換)發。毀損者，應繳還原證。紀念章遺失、毀損，不予補發。	十、榮譽證遺失、毀損者，申請人應填具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補(換)發申請書(如附表四)向原核發榮譽證後備指揮部申請補(換)發。毀損者，應繳還原證。紀念章遺失、毀損，不予補發。	本點未修正。
十一、 <u>兵籍資料查證</u> ，依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 <u>及查證</u> 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 <u>悉依</u> 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證作業規定 <u>第二篇兵籍資料查證相關規定</u> 辦理， <u>並得隨時修正之</u> 。	為符法制體例及現行法令名稱，酌作文字修正。